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相关法律文件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

被告一：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

2、诉讼情况

被告二是被告一的全资子公司。被告一与原告签订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二份，被告二与原告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和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。被告一向原告借款，被告二就被告一的借款提供保证和部分动产抵押。现原告请求法院判令：

（1）被告一立即归还借款本金 10,000 万元，利息、罚息、复利 3,969,320.14 元（暂计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），合计 103,969,320.14 元。支付原告律师费 500,000 元；

（2）被告二对上述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（3）原告有权以被告二的抵押动产协议折价、或以拍卖、变卖款项优先受偿。

（4）由上述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、保全费。

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影响及其他关注事项

鉴于本案尚未开庭，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

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目前被告一和被告二均已进入预重整，公司与产业投资人、牵头财务投资人已签署《重整投资（意向）协议》，公司及临时管理人等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公司的预重整相关事宜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9日